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周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2、3 由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仅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3 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 2,盖公章)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信函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00;传真号码:0592-6899399;电子邮箱:czstock@xmcz.cn。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3日（周三）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3日（周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祖雷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E-mail: czstock@xmcz.cn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签名或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如授权委托书页数为 2 页及以上, 请每页均签字盖章或加盖骑缝章)